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18年8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0001
交易代码	02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2年5月8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429,492,935.2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追求基金资产安全前提下，主要通过投资增长型上市公司，分享中国经济增长成果，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增值，确保基金资产必要的流动性，并将投资风险控制在较低的水平。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股票选择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 （一）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主营业务收入或利润具有良好增长潜力的增长型上市公司，从基本面分析入手选择增长型股票。具有以下全部和部分特点的公司将是本基金积极关注的对象：①公司所处的行业增长前景明朗，公司在该行业内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或者具有明显竞争优势和实力，能充分把握行业发展的机遇；②经营业务中至少有一项实施的产品或服务，依靠商业模式和管理水平取胜；③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利润增长较快；④财务状况良好良性，具有合理的现金流状况；⑤公司管理层敬业负责，经营规范，具有能锐的商业触觉和创新精神。 本基金通过对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增长性及其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公司商业模式、核心竞争能力、企业资本扩张能力、战略重组等多方面的因素进行综合评估，以上市公司过去两年的主营企业收入和利润增长以及未来两至三年的预期增长性为核心，综合考察上市公司的增长性及其可靠性和可持续性。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将进一步考量其股价所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等与市场（行业）平均水平，以及增长性相比是否合理，结合资本市场的具体情况，适时作出具体的投资决策。 （二）债券投资策略 按照基金总体资产配置计划，以满足流动性需求为前提，提高基金的收益水平。 本基金将在对利率走势和债券发行人基本面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利率变化对不同债券品种的影响水平，各品种的收益率水平、信用风险的大小、流动性的好坏等因素，利用债券定价模型计算债券的内在定价，从而产生不同期限的债券，特别是国债的内在投资价值。 通过宏观经济分析，考虑历史上中国的年度及季度GDP增长率水平、CPI增长趋势、国家货币政策倾向、汇率政策的变动倾向、财政政策的变动等宏观政策、经济周期的更迭，对市场现有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进行预期，据此对利率风险进行评估。 通过相对价值分析，在维持投资组合可承受的风险期望水准的情况下进行调整，包括期限变动、到国债品种的相对产业风险、信用风险等。 通过上述步骤建立由不同类型、不同期限债券品种构成的组合。 （三）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等特征，选择具有相对优势的品种，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谨慎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 （四）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五）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其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本基金在权证投资方面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立足于无风险套利，尽力减少组合净值波动率，力求在健的起眼收益。 （六）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通过资产配置、合约选择，谨慎地进行投资，旨在通过股指期货实现组合风险规口管理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等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永梅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所	95559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1089000,400-888-8688	95559
传真		021-31081800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4,880,369.05
本期利润	223,699,806.5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5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1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5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731,478,038.9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5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36%	1.60%	-6.04%	1.02%	3.68%	0.58%
过去三个月	-0.55%	1.30%	-7.61%	0.91%	7.06%	0.39%
过去六个月	4.13%	1.42%	-9.63%	0.92%	13.76%	0.50%
过去一年	15.53%	1.27%	-2.44%	0.76%	17.97%	0.51%
过去三年	28.29%	1.83%	-22.54%	1.44%	50.83%	0.3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69.13%	1.51%	99.21%	1.59%	1,169.92%	-0.0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2年5月8日至2018年6月30日）

注：(1)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02年5月8日。自2017年2月23日起本基金变更为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自2017年2月23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A股指数收盘价"，变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5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1.1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99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2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康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结构特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融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而来)、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由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添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鸿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融信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景气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中万证券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融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稳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宁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瞬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国泰民安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国泰聚优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恒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招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利价值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2004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年11月19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年2月14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3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QDII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伟锋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价值经典混合(LOF)、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国泰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的基金经理	2015-05-11	-	10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西安航天发动机厂技术员，2008年7月加盟国泰基金，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2012年1月至2013年6月任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助理，2013年6月至2014年7月任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3月起兼任国泰价值经典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原国泰价值经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而来，国泰价值经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名而来)的基金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兼任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原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的基金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8月兼任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8月至2017年9月任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6月起兼任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8月起兼任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8月起兼任国泰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同日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95%置信度下等于0的t检验。

(二)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T=3和T=5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30)，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

(三)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t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旗下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发生两次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为以完全复制为目标的指数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进入2018年，中国经济从实体层面仍然延续了一定的韧性，但国际国内的不确定性有所增加，特别是二季度以来对于社会与市场影响比较大的仍然是美国挑起的全球贸易争端，以及中国出台的资管新规引发结构性去杠杆的持续。两个事件的延续，使得大家对经济预期不确定性增加。

因此，整个证券市场在上半年出现了一定程度的波动与调整。在年初延续了一段时间的大盘蓝筹的风格之后，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跌。与此同时，市场表现从结构上也出现了一些变化，蓝筹、成长以及各种主题都有一定阶段性的表现。

在基金的操作中，由于我们判断市场风险偏好相对谨慎，整体上看我们围绕着优质公司进行一些中长期的布局，在一个相对资金减量的市场里，我们没有去参与一些短期博弈和主题投资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2018年上半年净值增长率为4.1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6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中国经济仍然在一个稳定的环境下运行。随着结构性去杠杆的持续，未来经济增长的方式将出现较为明显的变化，依靠粗放式增长的行业与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压力。与此同时，随着国际贸易冲突的持续，整个市场风险偏好仍将保持相对谨慎。伴随着市场上半年的回调，整体估值已经到了较低的位置。因此，我们对中长期市场相对积极。寻找在新的增长阶段，受益于精细化发展的行业龙头，这种机会较难出现在行业性大机会，更多的是出现在行业内部，特别是受益于社会阶段发展的行业。因此，我们判断更多地持续集中在自下而上优选企业相对而言更为有效。随着去杠杆的持续，使得过去很多依靠胆量放杠杆的企业将面临巨大的压力，而过往管理优秀的企业在未来的持续性将更加突出。与此同时，我们认为中国目前所处的阶段，是有可能使得一批国内的大公司通过自身的积累，在未来十年发展出一批各行各业的国际化公司。

因此，我们将集中在这些优秀的上市公司中选择符合未来社会和经济发展方向的行业与公司，主要从两个角度去挖掘投资标的：1)消费品牌升级：在品牌和产品创新上具有核心竞争力，能够引领行业发展方向，满足甚至创造消费升级需求的细分行业龙头，包括家庭装修、服装消费、医药、文化教育消费等，未来几年仍然是中国品牌升级与崛起的时代；2)产业升级：具有企业家精神，以奋斗者为本，能够代表中国企业走向世界的制造业行业龙头。主要包括以先进制造为代表的工业自动化、新能源汽车、汽车电子等领域。

一如既往地，为持有人创造稳健良好的中长期收益回报是我们永远不变的目标。在追求收益的同时，我们将持续关注风险与价值的匹配度，做好风险控制。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的公司领导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风险管理、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已于2018上半年实施利润分配234,449,618.90元。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8年半年度，基金托管人在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8年半年度，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进行了1次收益分配，分配金额为234,449,618.90元，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8年半年度，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482,302,541.52	410,726,939.49
结算备付金	9,510,719.18	8,909,349.84
存出保证金	2,187,426.23	1,845,234.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64,644,616.70	4,389,085,758.40
其中：股票投资	5,347,866,656.73	4,389,085,758.4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6,777,959.97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15,332.66	102,742.8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2,798,633.06	4,498,849.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871,559,269.35	4,815,168,874.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24,897,726.15	76,230,602.45
应付赎回款	3,363,189.99	5,476,878.21
应付管理人报酬	6,913,391.44	6,439,010.55
应付托管费	1,152,231.91	1,073,168.4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488,086.24	7,186,483.28
应交税费	91.83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66,512.83	118,039.07
负债合计	140,081,230.39	96,524,181.99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5,429,492,935.23	4,463,707,025.77
未分配利润	301,985,103.73	254,937,666.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31,478,038.96	4,718,644,692.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71,559,269.35	4,815,168,874.72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556元，基金份额总额5,429,492,935.23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285,289,270.31	455,645,551.21
1.利息收入	2,034,160.38	4,356,540.3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640,576.86	1,155,689.71
债券利息收入	4,827.58	2,834,882.4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88,755.94	365,968.2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281,380.21	166,844,179.9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1,422,976.06	152,738,679.8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103,404.69	-1,247,423.8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4,038,191.16	15,352,923.8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8,580,175.60	284,077,668.2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956,314.54	367,162.68
减：二、费用	61,589,463.76	41,400,043.88
1. 管理人报酬	39,650,767.63	24,933,021.45
2. 托管费	6,608,461.27	4,155,503.62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5,053,548.20	11,918,909.37
5. 利息支出	-	60,413.5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0,413.51
6.税金及附加	15.97	-
7. 其他费用	276,670.69	332,195.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3,699,806.55	414,245,507.3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699,806.55	414,245,507.33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63,707,025.77	254,937,666.96	4,718,644,692.7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23,699,806.55	223,699,806.5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65,785,909.46	57,797,249.12	1,023,583,158.5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86,100,042.29	135,799,935.14	1,921,899,977.43
2.基金赎回款	-820,314,132.83	-78,002,686.02	-898,316,818.8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34,449,618.90	-234,449,618.9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429,492,935.23	301,985,103.73	5,731,478,038.9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52,265,649.38	-24,640,658.83	2,527,624,990.5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14,245,507.33	414,245,507.3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80,371,776.56	48,199,125.04	1,028,570,901.6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12,254,478.65	78,097,623.83	1,390,352,102.48
2.基金赎回款	-331,882,702.09	-29,898,498.79	-361,781,200.8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32,637,425.94	437,803,973.54	3,970,441,399.4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周向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蓥，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洪涛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第12号《关于同意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核准，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后更名为《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并于2002年5月8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226,366,461.68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验字(2002)第2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2014年8月8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及《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8月8日起更名为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2017年1月21日至2017年2月22日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主要包括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投资组合限制、收益分配方式、争议解决方式、更名为"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事项。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由《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原《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